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1）124号

申请人：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任亮亮，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轩，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延吉道1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军，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冲，该单位干部。

申请人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津辰综执处决字（2021）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7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津辰综执处决字（2021）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1年5月14日，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向申请人送达了津辰综执处决字（2021）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哈罗共享单车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

自行车为由，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且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程序违法、事实不符的情形，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了整改，申请人并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在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法律规定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但实际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未曾告知申请人享有上述权利，属于严重的程序违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 2 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被申请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但实际执法中，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严重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人在知道可能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进行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及后果，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而被申请人直接对申请人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申请人认为处罚罚金过高。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与事实严重不符、程序违法，是一项显失公正的处罚决定行为，极大地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

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是适格的行政主体。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适格的行政主体，有权对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做出处罚决定。

二、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2021年4月25日上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北辰区辰昌路佳园里地铁站B口存在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于4月26日对相对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5月6日上午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相对人仍未及时清理，于当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5月7日对相对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5月14日对相对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对人于5月21日已将罚款缴纳，目前本案已结案。

三、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及《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现场证据(照片)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5日进行执法检查并发现申请人在北辰区辰昌

路佳园里地铁站 B 口存在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现象。

证据 2、《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辰综执现改字(2021)第 27 号]，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申请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 4 月 29 日前整改完毕。

证据 3、《复查证据(照片)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进行复查并发现申请人在北辰区辰昌路佳园里地铁站 B 口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现象依然存在。

证据 4、《现场勘查定位图》，证明申请人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具体位置。

证据 5、《立案审批表》，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进行立案。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已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将来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证据 7、《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综执处告字(2021)第 12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申请人在送达回证签字。

证据 8、《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津辰综执听证告字(2021)第 12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申请人在送达回证签字。

证据 9、《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综执处决字(2021)第 10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书》，申请人在送达回证签字。

证据 10、《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六、六十四条及《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的通知》，证明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经审理查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午，被申请人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北辰区辰昌路佳园里地铁站 B 口存在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于 4 月 26 日对申请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 4 月 29 日前整改完毕。5 月 6 日上午被申请人对该点位进行复查，发现相对人仍未及时清理，随后被申请人对该案件立案调查。2021 年 5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津辰综执处决字（2021）第 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你单位在天津市北辰区佳园里地铁站 B 口实施的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为，有现场照片为证，违反了《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贰万五千元整的处罚”。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

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过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立案、询问调查、现场勘查、听证权利告知、处罚告知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进行了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的津辰综执处决字（2021）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津辰综执处决字（2021）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